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馮海風先生(「馮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退任，且因個人原因不會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馮先生亦將於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對馮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馮先生退任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已減至兩名，相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退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人數亦將減至兩名，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最少人數。

董事會將著手物色接替人選，以達成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所載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有關最低成員人數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志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志勤先生(主席)、向裕永先生、李明珠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大成先生及溫蔚榮先生。